

臺南市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學生認證指導班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- 三、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原民教字第09600245531號、台高一字第0960079251B號令發布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學習意願及興趣，將部落教室的教育功能及精神重現、還原並延續祖先的語彙。
- 二、充分運用學習族語練習機會，以增進對本族文化及語言之了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- 三、加強原住民學生對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成效，以提昇學生通過族語認證的考驗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復興國中、歸仁國中、善化國中、海佃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公(私)立國/高中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設籍本市，並已報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，但為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，請學校相關人員轉知該訊息並積極鼓勵參加與協助報名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鼓勵並協助有意願學習之學生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止以傳真方式或線上電子表單報名。
- 二、報名聯絡人：本土語言指導員蔡惠婷，傳真電話：06-2982639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轉8915，網路電話：99225
- 三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
陸、課程安排：

- 課程以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內容為主。

課程表：

| 週次 | 1 | 2 | 3 | 4 | 5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1節 | 口說測驗指導 | 口說測驗指導 | 口說測驗指導 | 口說測驗指導 | 模擬測驗練習：口說測驗 |
| 第2節 | 口說測驗練習 | 口說測驗練習 | 口說測驗練習 | 口說測驗練習 | 模擬測驗練習：聽力測驗 |
| 第3節 | 聽力測驗指導 | 聽力測驗指導 | 聽力測驗指導 | 聽力測驗指導 | 模擬測驗練習：口說測驗 |
| 第4節 | 聽力測驗練習 | 聽力測驗練習 | 聽力測驗練習 | 聽力測驗練習 | 模擬測驗練習：聽力測驗 |

柒、上課課程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及時間：

1. 日期：

(1) 第一梯次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7日止，共計上課次數5次，共20節。

(2) 第二梯次111年3月12日至4月16日止，共計上課次數5次，共20節。

2. 時間：每週六上午08：00~12：00，每次4節為原則。

3. 每梯次每班上課時數，小計以20節為原則，2梯次合計40節。

4. 開課語別與班次原則上相同。

二、上課地點及開班族語別：

1. 上課地點：統計學生報名數後，由本局依分區人數擇國民中學委託學校辦理開課。開課學校為復興國中、歸仁國中、善化國中、海佃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。

2. 開班族語別：泰雅族(賽考利克)、太魯閣族、阿美族(恆春、南勢、海岸、馬蘭、秀姑巒)、排灣族(南、北、東、中)、布農族(郡群)、卑南族、賽德克族、魯凱族(大武、茂林、霧臺)、鄒族。

捌、上課師資：

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之族語支援人員。

二、原住民籍中小學經師資培訓36小時研習之市籍教師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相關接送事宜煩請各家長自行安排。
- 二、填具「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」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或線上報名。
- 三、上課地點之安排以報名表填選之第一順位學校為原則。若該校並無開授學生欲報考之族語，則另行通知安排至其次順位學校上課。
- 四、開課學校無協助學生上學、放學接送之責任，所以學生若要報名參加課程，須經家長同意並願意自行負責接送。參加學生並須能認真學習，且願遵守輔導與管教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供原住民豐富之語言學習環境，深化新課綱課程本土教育的學習內涵。
- 二、經由族語課程精進，進而肯定自我民族之語言文化，為傳承文化進行有效之紮根工作。
- 三、能順利通過族語認證考試，並積極尋求改善口說及書寫族語的方針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110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參加「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」報名表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原住民學生族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族語加強教學之方式，輔導學生通過族語認證之測驗。

貳、上課時間：預計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7日，期間共5週開課，
每週六上午08：00~12：00，共計5次，共20節。

參、上課內容：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內容為主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止，傳真或線上報名，擇一方式。

二、報名聯絡人：本土語言指導員蔡惠婷

傳真電話：06-2982639

辦公電話：06-2991111#8915

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huKuSeCdNFHH6R776>



報名網址 QR-Code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|
| 校名 | | 就讀年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| |
| 學生姓名 | | 學生族別 | |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在校族語指導老師姓名 | (若無則免填) | | | |
| 報名族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泰雅族(賽考利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太魯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卑南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阿美族(恆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布農族(郡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賽德克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阿美族(南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排灣族(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魯凱族(大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阿美族(海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排灣族(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魯凱族(茂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阿美族(馬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排灣族(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 魯凱族(霧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阿美族(秀姑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排灣族(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 其它： | | | |
| 上課地點(請填寫排序1~7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仁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善化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康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區 | | | |
| 家長電話 | 住宅： | 公司： | 手機： | |
| 通訊住址 | 臺南市_____區_____。 | | | |
| 學生手機 | (無則免填) | | | |

本人同意子弟報名「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輔導班」，除自行負責學生上、放學之安全及接送事宜外，並同意接受加強輔導班之教室秩序管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※家長願意陪同參加 無法陪同

附件二

經費概算表

| 計畫名稱 | 臺南市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「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」計畫 | | 憑証是否送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編製日期： 110年5月17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順序 | 明細科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預算數 | 說明 |
| 一 | 2服務費用 | | | | 395,468 | |
| | 28專業服務費 | 節 | 840 | 450 | 378,000 | 假日期間國中教師鐘點費450元 每班40節21班 40*21合計840節 |
| | 28專業服務費 | 式 | 1 | 9,492 | 9,492 | 勞保302元/人， 勞退150元/人， 小計452元/人。 452元*21人=9,492元 |
| | 28專業服務費 | 式 | 1 | 7,976 | 7,976 |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 薪資*2.11%，即 378,000*0.0211=7,976 |
| 二 | 3材料及用品費 | | | | 129,532 | |
| | 32用品消耗 | 班 | 21 | 3,200 | 67,200 | 學習資料、教材印製 |
| | 32用品消耗 | 班 | 21 | 1,000 | 21,000 | 場地布置費 |
| | 32用品消耗 | 人次 | 420 | 80 | 33,600 | 膳費用21班*2人*10天 =420(含工作人員) |
| | 32用品消耗 | 式 | 1 | 7,732 | 7,732 | 雜支(6%以內核實支付) |
| | 合計 | | | | 525,000 | 以上經費請准予相互流用 |

【說明】：各校分配之經費額度，需待學生報名表彙整後再行確認開設班別及地點，屆時再請各分區承辦學校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局核定。